

## 逢甲大學體育器材借用施行準則

57年體育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77年6月15日體育衛生組組務會議通過  
83年6月15日體育組組務會議通過  
90年5月22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
92年7月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95年9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97.03.11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97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107年8月20日體育處107學年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運動之便利性，體育事務處特置備各種器材供借用。
- 第二條 器材借用，請至體育館一樓器材室辦理，並出示借用人本人附照片之有效證件，經登記查對無訛後，方可借用。
- 第三條 體育教學之器材借用，應於上課前填妥器材借用單，經任課教師簽章後，方可領用，並於下課後立即歸還。
- 第四條 體育教學外之器材借用，除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外，應於當日體育館開館時間內歸還。
- 第五條 借用之器材無法依規定日期歸還者，應事先向器材室申請展延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應繳交逾期罰款，金額按日累計，罰款金額得另訂並公告週知，超過一週未歸還者，除公布姓名催繳外，並停止其借用權一學期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相關單位議處，並取消借用權。
- 第六條 借用器材自然損壞時，借用人應繳還檢查，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，借用人應照原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體育教學器材，依教學課程時段暫停其他用途借用，已借出之器材必要時得要求立即歸還。
- 第八條 天候不佳或天雨場地濕滑等可能造成器材損壞或危及使用安全時，均停止借用。
- 第九條 器材借用時間為體育館開館時間起至關館前半小時，體育館開放時間請參閱現場公告及體育館網頁 <http://www.sportscenter.fcu.edu.tw>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準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